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7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蒨禎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蒨禎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應將起訴書之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所載「提款卡」補充更正為「提款卡(將提款卡密碼記載於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邊號2(2)所載「網路轉帳紀錄截圖」刪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蒨禎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詐騙網站網頁截圖」外，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被告行為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另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亦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條次變更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為：「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  
02 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時，其洗  
03 錢罪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不  
04 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則修正前後之徒刑上限均相同，則應  
05 以下限較短者為輕，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6 為輕，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  
07 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論處。

08 三、被告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於前案執  
09 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  
10 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1 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莊卉詩以  
12 新臺幣15萬元達成調解，並賠償完畢，有本院113年度刑移  
13 調字第321號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各1份在卷可參，堪認  
14 頗有悔意；再斟酌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因認對  
15 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6 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18 4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  
19 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  
20 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  
21 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24 上訴。

25 本案經檢察官戎婕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愷橙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7 簡易庭法 官 劉芝毓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蘇信帆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421號

16 被 告 黃蒨禎 女 66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7 住宜蘭縣○○市○○路0段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黃蒨禎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23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知悉提供自己之金  
24 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  
25 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  
26 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  
27 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1年24日或26日不詳時間，  
28 前往宜蘭縣○○市○○路00號統一超商圓鴻門市，將其所有  
29 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  
30 帳戶）提款卡，以店到店方式寄送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

01 式幫助他人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取得前開帳戶後，  
02 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  
03 絡，於112年12月間，以LINE暱稱「衛斯理」、「總監-簡祈  
04 彰」向莊卉詩佯稱：可以透過舊衣回收換現金，但須先至  
05 「Atlant」網站註冊電子錢包，並匯款代墊費用云云，致其  
06 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3日11時3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  
07 同）15萬元至本案帳戶內，隨即遭轉帳一空。嗣因莊卉詩察  
08 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莊卉詩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2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蒨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被告黃蒨禎固不否認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予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等犯行，辯稱：伊於112年間接到可以辦理貸款簡訊，加入對方LINE後，對方暱稱「許紅萍」，表示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伊的信用比較可以過，也可較快拿到貸款，才會依照指示寄出提款卡，並將密碼伊並寫在卡面上云云。 2. 惟查，被告於偵查中自陳：伊曾向中租辦過車貸，當時有提供身分證、健保卡、機車的行照、駕照，且寄出本案帳戶提款

		<p>卡前，伊有詢問對方是不是詐騙集團，為何要提供提款卡，「許紅萍」表示不是，加上伊急需更換美髮器具，才沒想這麼多等語，可知被告具有貸款經驗，知悉民間貸款業者貸款之流程，以及需繳納文件，卻在本案逕自提供上開帳戶提款卡、密碼，甚至對於「許紅萍」指示寄出提款卡之行為，事前即已產生懷疑，足徵被告於交付前已預見本案帳戶恐遭他人濫用。</p> <p>3. 參以被告事後刪除所有與「許紅萍」間之LINE對話紀錄，實有違一般遭檢警追訴之人，深怕可證自身清白之跡證遭毀棄而積極尋找、保存等情狀不符，是被告前開所辯遭詐騙集團詐騙、利用等情，並無任何證據佐證，尚難採信。是以，被告上開所辯，實屬卸責之詞。</p>
2	<p>(1)告訴人莊卉詩於警詢中之指訴</p> <p>(2)告訴人莊卉詩與LINE暱稱「總監-簡祈彰」間之對</p>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01

	<p>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紀錄截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p>	
<p>3</p>	<p>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各1份</p>	<p>證明下列犯罪事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請、使用，且該帳戶於寄出餘額甚少，核與實務上幫助詐欺取財案件之行為人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時，選擇之帳戶餘額甚少之情形相符。</li> <li>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轉入本案帳戶之受騙款項，旋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離析、切斷詐欺犯罪所得與不法行為之關聯性而為洗錢。</li> </ol>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二、核被告黃蒨禎所為，對於上開詐欺集團遂行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提供助力，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所犯前揭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係以一行為觸犯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1 此 致  
0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4 檢 察 官 戎 婕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07 書 記 官 林 珣 麟